

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

目 录

1. 民间借贷纠纷起诉状	6
2. 民间借贷纠纷答辩状	10
3. 民间借贷纠纷起诉状实例	13
4. 民间借贷纠纷答辩状实例	17
5. 离婚纠纷起诉状	20
6. 离婚纠纷答辩状	23
7. 离婚纠纷起诉状实例	25
8. 离婚纠纷答辩状实例	28
9.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	30
10. 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	35
11.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实例	38
12. 买卖合同纠纷答辩状实例	43
1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状	47
1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答辩状	51
1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状实例	54
1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答辩状实例	58
17.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	61
18.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答辩状	65
19.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实例	68
20.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答辩状实例	72

21. 银行信用卡纠纷起诉状	75
22. 银行信用卡纠纷答辩状	79
23. 银行信用卡纠纷起诉状实例	82
24. 银行信用卡纠纷答辩状实例	86
2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起诉状	89
2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答辩状	92
2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起诉状实例	94
2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答辩状实例	97
29. 劳动争议起诉状	99
30. 劳动争议答辩状	102
31. 劳动争议起诉状实例	104
32. 劳动争议答辩状实例	107
33.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起诉状	109
34.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答辩状	114
35.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起诉状实例	117
36.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答辩状实例	122
37.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起诉状	125
38.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答辩状	129
39.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起诉状实例	132
40.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答辩状实例	136
41.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起诉状	139
42.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答辩状	143
43.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起诉状实例	146
44.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答辩状实例	150

民事起诉状

(民间借贷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当事人信息	
原告(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告(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无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件人、电话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是 ☐ 方式: 短信_____ 微信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_____ 其他 _____ 否 ☐
被告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被告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第三人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第三人 (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其他企业法人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机关法人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国有 ☐ (控股 ☐ 参股 ☐) 民营 ☐
诉讼请求和依据	
1. 本金	截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尚欠本金 _____ 元 (人民币, 下同; 如外币需特别注明);

2. 利息	截至 年 月 日止, 欠利息 元; 计算方式: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是□ 否□
3. 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	是□ 提前还款(加速到期)□/解除合同□ 否□
4.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是□ 内容: 否□
5.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是□ 明细: 否□
6. 其他请求	
7. 标的总额	
8. 请求依据	合同约定: 法律规定:
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	
1. 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	有□ 合同条款及内容: 无□
2.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已经诉前保全: 是□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否□ 申请诉讼保全: 是□ 否□
事实和理由	
1. 合同签订情况(名称、编号、签订时间、地点等)	
2. 签订主体	贷款人: 借款人:
3. 借款金额	约定: 实际提供:
4. 借款期限	是否到期: 是□ 否□ 约定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借款利率	利率□ %/年(季/月)(合同条款: 第 条)
6. 借款提供时间	年 月 日, 元

7. 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 ☐ 等额本金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按月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 按季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 其他 ☐
8. 还款情况	已还本金： 元 已还利息： 元，还息至 年 月 日
9. 是否存在逾期还款	是 ☐ 逾期时间： 至今已逾期 否 ☐
10.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是 ☐ 签订时间： 否 ☐
11. 担保人、担保物	担保人： 担保物：
12. 是否最高额担保（抵押、质押）	是 ☐ 否 ☐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 担保额度：
13. 是否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是 ☐ 正式登记 ☐ 预告登记 ☐ 否 ☐
14.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是 ☐ 签订时间： 保证人： 主要内容： 否 ☐
15. 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 ☐ 连带责任保证 ☐
16. 其他担保方式	是 ☐ 形式： 签订时间： 否 ☐
1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18.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民事答辩状

(民间借贷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自然人)	姓名: 性别: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答辩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国有□(控股□参股□) 民营□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特别授权□ 无□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件人、联系电话	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方式：短信_____ 微信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_____ 其他 _____ ☐ 否
答辩事项和依据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1. 对本金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和理由：
2. 对利息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和理由：
3. 对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和理由：
4. 对担保权利诉请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和理由：
5.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和理由：
6.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和理由：
7.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和理由：
8. 答辩依据	合同约定： 法律规定：
事实和理由 (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	
1. 对合同签订情况（名称、编号、签订时间、地点等）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和理由：
2. 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和理由：
3. 对借款金额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和理由：
4. 对借款期限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和理由：
5. 对借款利率有无异议	☐ 无 ☐ 有 事实和理由：

6. 对借款提供时间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7. 对还款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8. 对还款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9. 对是否逾期还款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0.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1. 对担保人、担保物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2.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3. 对是否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4.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5. 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6.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对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7. 有无其他免责/减责事由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8.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无 ☐ 有 ☐ 内容:
19.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答辩人(签字、盖章):
日期:

实例：

民事起诉状 (民间借贷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自然人）	姓名：沈××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1985年5月25日 民族：汉族 工作单位：无 职务：无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村下村×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李×× 单位：福建省惠安县×法律服务所 职务：法律服务工作者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无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件人、联系电话	地址：惠安县×××路1号 收件人：李×× 联系电话：××××××××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是 ☒ 方式：短信 ☐ 微信 ☐ 传真 ☐ 电子邮箱 <u>XXX@QQ.COM</u> 其他 ☐ 否 ☐
被告（自然人）	姓名：董××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1955年5月25日 民族：汉族 工作单位：无 职务：无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 住所地：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村下村×组

诉讼请求和依据	
1. 本金	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止, 尚欠本金 590065 元 (人民币, 下同);
2. 利息	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止, 欠利息 46261.85 元;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是 ☒ 否 ☐
3. 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	是 ☐ 提前还款 (加速到期) ☐ /解除合同 ☐ 否 ☐
4.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是 ☒ 内容: 否 ☐
5.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是 ☒ 费用明细: 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已实际发生为准) 否 ☐
6. 其他请求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7. 标的总额	636327 元 (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8. 请求依据	合同约定:《借款合同》第 3 条、第 8 条等 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	
1. 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	有 ☒ 合同条款及内容: 第 15 条 发生争议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无 ☐
2.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已经诉前保全: 是 ☐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否 ☒ 申请诉讼保全: 是 ☒ 否 ☐
事实和理由	
1. 合同签订情况 (名称、编号、签订时间、地点等)	2019 年 7 月 16 日, 在原告所在地签订《借款合同》
2. 签订主体	出借人: 沈× 借款人: 董×

1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18. 证据清单 (可另附页)	附页

具状人 (签字、盖章): 沈×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答辩状

(民间借贷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

案号	(2023)闽×××民初×××号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自然人)	姓名:董××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1955年5月25日 民族:汉族 工作单位:无 职务:无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杨×× 单位:福建省泉州市××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136××××××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无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件人、电话	地址: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村下村×组 收件人:董× 电话:136××××××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是 ☒ 方式:短信____ 微信____ 传真____ 邮箱 <u>XXX@QQ.COM</u> 其他 ____ 否 ☐		
答辩事项和依据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1. 对本金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2. 对利息（复利、罚息）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合同未约定复利，不应支付复利。
3. 对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4. 对担保权利诉请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5.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6.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诉讼费用由法院判决
7.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8. 答辩依据	合同约定：《民间借贷合同》 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事实和理由 （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	
1. 对合同签订情况（名称、编号、签订时间、地点）有无异议	无 ☒ 有 ☐
2. 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无 ☒ 有 ☐
3. 对借款金额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4. 对借款期限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5. 对借款利率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6. 对借款提供时间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7. 对还款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8. 对还款情况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9. 对是否逾期还款有无异议	无 ☒ 有 ☐
10.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	无 ☒ 有 ☐
11. 对担保人、担保物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2.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3. 对是否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4.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5. 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6.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无 ☐ 有 ☐ 事实和理由:
17. 有无其他免责/减责事由	无 ☐ 有 ☐ 内容:
18.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本人暂时经济困难, 请求宽限还款。
19.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答辩人(签字、盖章): 董××

日期: ××年××月××日

民事起诉状

(离婚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离婚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无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件人、电话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是 ☐ 方式：短信 ☐ 微信 ☐ 传真 ☐ 邮箱 ☐ 其他 ☐ 否 ☐
被告	姓名：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诉讼请求和依据	
1. 解除婚姻关系	（具体主张）

2. 夫妻共同财产	无财产 ☐ 有财产 ☐ ： (1) 房屋明细：归属：原告 ☐ /被告 ☐ /其他 ☐ () ； (2) 汽车明细：归属：原告 ☐ /被告 ☐ /其他 ☐ () ； (3) 存款明细：归属：原告 ☐ /被告 ☐ /其他 ☐ () ； (4) 其他（按照上述样式列明）
3. 夫妻共同债务	无债务 ☐ 有债务 ☐ (1) 债务 1： 承担主体：原告 ☐ /被告 ☐ /其他 ☐ () ； (2) 债务 2： 承担主体：原告 ☐ /被告 ☐ /其他 ☐ () ；
4. 子女直接抚养	无此问题 ☐ 有此问题 ☐ 子女 1： 归属：原告 ☐ /被告 ☐ 子女 2： 归属：原告 ☐ /被告 ☐
5. 子女抚养费	无此问题 ☐ 有此问题 ☐ 抚养费承担主体：原告 ☐ /被告 ☐ 金额及明细： 支付方式：
6. 探望权	无此问题 ☐ 有此问题 ☐ 探望权行使主体：原告 ☐ /被告 ☐ 行使方式：
7. 离婚损害赔偿 / 离婚经济补偿 / 离婚经济帮助	无此问题 ☐ 离婚损害赔偿 ☐ 金额： 离婚经济补偿 ☒ 金额： 离婚经济帮助 ☐ 金额：
8. 诉讼费用	(金额明细)
9. 本表未列明的其他请求	
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	
1. 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	有 ☐ 合同条款及内容： 无 ☐

2.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已经诉前保全：是 ☐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否 ☐ 申请诉讼保全：是 ☐ 否 ☐
事实和理由	
1. 婚姻关系基本情况	结婚时间： 生育子女情况： 双方生活情况： 离婚事由： 之前有无提起过离婚诉讼：
2. 夫妻共同财产情况	事实和理由
3. 夫妻共同债务情况	事实和理由
4. 子女直接抚养情况	子女应归原告或者被告直接抚养的事由
5. 子女抚养费情况	原告或者被告应支付抚养费及相应金额、支付方式的事由
6. 子女探望权情况	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应否享有探望权以及具体行使方式的事由
7. 赔偿/补偿/经济帮助相关情况	符合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或离婚经济帮助的相关事实等
8. 其他	
9. 诉请依据	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要写明具体条文
10.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附页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民事答辩状

(离婚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 保护您的合法权利, 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 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 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离婚纠纷案件, 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 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 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 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 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 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 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案号		案由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住所地 (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无 ☐		
送达地址 (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 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 及收件人、电话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是 ☐ 方式: 短信 _____ 微信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其他 _____ 否 ☐		
答辩事项和依据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1. 对解除婚姻关系的确认和异议	确认 ☐ 异议 ☐ 事由:		

2. 对夫妻共同财产诉请的确认和 异议	确认 ☐ 异议 ☐ 事由:
3. 对夫妻共同债务诉请的确认和 异议	确认 ☐ 异议 ☐ 事由:
4. 对子女直接抚养诉请的确认和 异议	确认 ☐ 异议 ☐ 事由:
5. 对子女抚养费诉请的确认和异 议	确认 ☐ 异议 ☐ 事由:
6. 对子女探望权诉请的确认和异 议	确认 ☐ 异议 ☐ 事由:
7. 对赔偿/补偿/经济帮助的确认 和异议	确认 ☐ 异议 ☐ 事由:
8. 其他事由	
9. 答辩的依据	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要写明具体条文
10.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附页

答辩人（签字、盖章）：
日期：

实例：

民事起诉状

(离婚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离婚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当事人信息	
原告	姓名：王 XX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1982 年 XX 月 XX 日 民族：汉族 工作单位：XX 公司 职务：职员 联系电话：XXXXX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北京市 XX 区 XX 街道 XXX 小区 XXX 号 经常居住地：北京市 XX 区 XX 街道 XXX 小区 XXX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 姓名：简 XX 单位：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 律师 联系电话：XXXXX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 特别授权 ☒ 无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件人、电话	地址：北京市 XX 区 XX 大厦 XX 室 收件人：简 XX 电话：XXXXX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是 ☒ 方式：短信 <u>XXXXX</u> 微信 <u> </u> 传真 <u> </u> 邮箱 <u> </u> 其他 <u> </u> 否 ☐
被告	姓名：江 XX 性别：男 ☒ 女 ☐ 出生日期： 1980 年 XX 月 XX 日 民族：汉族 工作单位：XX 公司 职务： 职员 联系电话：XXXXX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河北省 XX 市 XX 区 XXX 街道 XX 小区 XXX 号 经常居住地：北京市 XX 区 XX 街道 XXX 小区 XXX 号

诉讼请求和依据	
1. 解除婚姻关系	(具体主张) 请求准予王 XX 与江 XX 离婚
2. 夫妻共同财产	无财产 ☐ 有财产 ☒ (1) 房屋明细: 归属: 原告 ☒ /被告 ☐ /其他 ☐ (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 XX 小区 XX 号房屋一处) ; (2) 汽车明细: 归属: 原告 ☐ /被告 ☒ /其他 ☐ (XX 牌, 牌照号码京 X XXXXX 小汽车一辆); (3) 存款明细: 归属: 原告 ☐ /被告 ☐ /其他 ☒ (双方存款归各自所有) ; (4) 其他 (按照上述样式列明)
3. 夫妻共同债务	无债务 ☒ 有债务 ☐ (1) 债务 1: 承担主体: 原告 ☐ /被告 ☐ /其他 ☐ () ; (2) 债务 2: 承担主体: 原告 ☐ /被告 ☐ /其他 ☐ () ;
4. 子女直接抚养	无此问题 ☐ 有此问题 ☒ 子女 1: 江 X 归属: 原告 ☒ /被告 ☐ 子女 2: 归属: 原告 ☐ /被告 ☐
5. 子女抚养费	无此问题 ☐ 有此问题 ☒ 抚养费承担主体: 原告 ☐ /被告 ☒ 金额及明细: 每月 2000 元抚养费 支付方式: 按月向王 XX 转账
6. 探望权	无此问题 ☐ 有此问题 ☒ 探望权行使主体: 原告 ☐ /被告 ☒ 行使方式: 江 XX 每两周探望江 X 一次, 时间、地点可由双方协商。
7. 离婚损害赔偿 / 离婚经济补偿 / 离婚经济帮助	无此问题 ☐ 离婚损害赔偿 ☒ 金额: 50000 元 离婚经济补偿 ☐ 金额: 离婚经济帮助 ☐ 金额:
8. 诉讼费用	(金额明细) 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9. 本表未列明的其他请求	

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	
1. 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	有 ☐ 合同条款及内容： 无 ☐
2.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已经诉前保全：是 ☐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否 ☐ 申请诉讼保全：是 ☐ 否 ☐
事实和理由	
1. 婚姻关系基本情况	结婚时间：2016 年 XX 月 XX 日 生育子女情况：2019 年 XX 月 XX 日生育女儿江 X 双方生活情况：已经分居 1 年。 离婚事由：江 XX 对王 XX 实施家庭暴力存在重大过错，双方感情确已破裂。 之前有无提起过离婚诉讼：无。
2. 夫妻共同财产情况	王 XX 除与江 XX 婚后共同购买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 XX 小区 XX 号房屋外， 无其他房屋居住，需要稳定的生活环境抚养女儿。被告江 XX 另有住房，位 于北京市朝阳区 X 小区 XX 号。
3. 夫妻共同债务情况	无
4. 子女直接抚养情况	女儿江 X 年幼，自出生一直由王 XX 照顾，江 XX 存在实施家庭暴力行为， 不利于江 X 的健康成长。
5. 子女抚养费情况	根据江 X 入学、医疗、生活等方面的日常支出情况，原被告各自承担抚养费 的一半，由被告承担 2000 元/月。
6. 子女探望权情况	从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考虑，江 XX 每两周探望江 X 一次，时间、地点可由 双方协商。
7. 赔偿/补偿/经济帮助情况	江 XX 酗酒，对王 XX 实施家庭暴力，经常因为生活琐事对原告拳脚相加，有 公安机关报警记录、王 XX 就医记录、向妇联报案记录等证实。符合离婚损 害赔偿的情形
8. 其他	无
9. 诉请依据	解除婚姻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79 条 子女直接抚养以及抚养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84 条、第 1085 条、第 1086 条 夫妻共同财产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87 条 离婚损害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91 条
10.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附页

具状人（签字、盖章）：王 XX
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民事答辩状
(离婚纠纷)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离婚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			
案号	(2024)京XXXX民初XX号	案由	离婚纠纷
当事人信息			
答辩人	姓名：江 XX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 1980 年 XX 月 XX 日 民族：汉族 工作单位：XX 公司 职务： 职员 联系电话：XXXXX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河北省 XX 市 XX 区 XXX 街道 XX 小区 XXX 号 经常居住地：北京市 XX 区 XX 街道 XXX 小区 XXX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姓名：李 XX 单位：XX 律师事务所 职务： 律师 联系电话：XXXXX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 特别授权 ☒ 无☐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所有后续程序）及收件人、电话	地址：北京市 XX 区 XX 街道 XXX 小区 XXX 号 收件人：江 XX 电话：XXXXX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是☐ 方式：短信_____ 微信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其他_____ 否☒		
答辩事项和依据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1. 对解除婚姻关系的确认和异议	确认☒ 异议☐ 事由：		

2. 对夫妻共同财产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确认 ☐ 异议 ☒ 事由：北京市丰台区 XX 小区 XX 号房屋是双方婚后共同购买，登记在双方名下，应当均分。其他同意原告诉请。
3. 对夫妻共同债务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确认 ☒ 异议 ☐ 事由：
4. 对子女直接抚养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确认 ☒ 异议 ☐ 事由：同意江 X 由王 XX 直接抚养。
5. 对子女抚养费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确认 ☐ 异议 ☒ 事由：王 XX 提出的抚养费数额不实，应当调整为每月 1500 元，按月支付。
6. 对子女探望权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确认 ☒ 异议 ☐ 事由：
7. 赔偿/补偿/经济帮助情况的确认和异议	确认 ☒ 异议 ☒ 事由：王 XX 关于家庭暴力的陈述不实。
8. 其他事由	无
9. 答辩的依据	解除婚姻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79 条 子女直接抚养以及抚养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84 条、第 1085 条、第 1086 条 夫妻共同财产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87 条 离婚损害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91 条
10. 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附页

答辩人（签字、盖章）：江 XX

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